

01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02 113年度簡字第1736號

03 公訴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04 被告 黃心怡

05 0000000000000000
06 0000000000000000
07 0000000000000000
08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26525
09 號），因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（本院原案
10 號：113年度易字第2926號）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11 主 文

12 黃心怡犯竊盜罪，處拘役肆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
13 折算壹日。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參仟元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
14 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15 犯罪事實及理由

16 一、黃心怡與蕭安廷前為男女朋友，並曾短暫居住在蕭安廷位在
17 臺中市○區○○街000號7樓之1居所。黃心怡意圖為自己不
18 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2年12月2日凌晨某時
19 許，趁蕭安廷熟睡之際，在蕭安廷上址居所，徒手竊取蕭安
20 廷所有放置在錢包內之現金新臺幣（下同）3,000元得手。
21 翌蕭安廷發覺上開物品遭竊後報警處理，循線查悉上情。案
22 經蕭安廷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報告臺灣臺中地方
23 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。

24 二、證據名稱：

- 25 (一)被告黃心怡於警詢、偵訊及本院審理時之陳述。
26 (二)告訴人蕭安廷於警詢時之證述。
27 (三)員警職務報告、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、借據、陳述狀。

28 三、論罪科刑

- 29 (一)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30 (二)爰審酌被告不思以己身之力循正當途徑獲取所需，竟竊取他
31 人財物，欠缺對他人財產權之尊重，所為誠屬不應該；惟念

其犯後尚能坦承犯行，兼衡被告行竊之手段，並考量其前科紀錄（見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），與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自述之智識程度、就業情形、家庭經濟及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資懲儆。

四、按犯罪所得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沒收之。但有特別規定者，依其規定；前2項之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，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、第3項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未扣案之現金3,000元，為被告之犯罪所得，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依同條第3項規定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第454條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六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达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起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。

本案經檢察官黃慧倫提起公訴，檢察官郭姿吟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刑事第一庭 法官 王曼寧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（應附繕本）。

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，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，上訴期間之計算，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。

書記官 蔡昀潔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 日

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文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